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字第7號

聲 請 人

即 上 訴 人 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奕傑

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

李瑞敏律師

康立賢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被上訴人周廣峯等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法定代理人陳弈傑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定代理人陳奕傑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

法 官 林佑珊

法 官 賴秀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
